(上接B154版)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加工、批发、零售;服装、日用品批发、零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盐城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85.72万元,负债总额2,526.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678.53万元,净资产159.19万元,资产负债率94%;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10.05万元,净利润16.95万元。(已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合计持有122,265,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3%。

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7,68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

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汇金集团、永盛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247,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关联方拟根据情况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持股5%以上股东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持股5%以上股东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59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100%股权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0号)所列载千年珠宝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千年珠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000万元。

3、发行股份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千年珠宝全体股东72,000万元,其余18,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9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1月27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0.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珠宝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9,7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千年珠宝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5,523.62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357.13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082.13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及2019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962.88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批准。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59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爱期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曾国东、钟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100%股权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9号)蜀茂钻石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蜀茂钻石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0,000万元。

3、发行股份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蜀茂钻石全体股东59,500万元,其余10,5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7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1月27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0.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蜀茂钻石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蜀茂钻石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252.14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5,605.87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422.63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及2019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7,280.64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批准。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61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提示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大盘珠宝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的股东苏衍茂、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顺水、杜光、毛建涛、梁映红(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500万元向交易对方收购其所持大盘珠宝的51%股权。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5,500万元取得大盘珠宝 51%股权。2018年尚在业绩考核期内。

二、收购股权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大盘珠宝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共计3年。

大盘珠宝整体估值为51,873.35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大盘珠宝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大盘珠宝	3,600.00	4,600.00	5,600.00	4,600.00

交易对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大盘珠宝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具体规则如下:

1、交易对方以现金/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按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售股权份额占本次出售总份额的比例向公司承担利润补偿责任。

2、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总和。

3、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盘珠宝进行审计,并在公司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之日起 15 天内出具大盘珠宝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

对大盘珠宝的审计应执行以下原则:

(1)大盘珠宝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大盘珠宝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大盘珠宝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需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

5、交易对方各年度应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承诺利润总数-截至当期实际实现利润总数)÷2017-2019 年承诺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

为避免争议,前一年度已经进行了补偿的,则下一年度在计算截至当期实际实现利润总数时,视为前一年度完成了当年承诺利润。

大盘珠宝当年度超过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部分,可累计至下年度利润总额,但不计入以前年度以补充未达到承诺利润总额部分,交易对方在各年度已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在以后年度不予冲回、抵扣。

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的盈利补偿款,公司有权在该年度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余额再支付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当年度可得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盈利补偿款的,可从下一年度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截至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交易对方应支付的盈利补偿款的,由交易对方另行补足,但交易对方支付的盈利补偿款以不超过交易对方所得股权转让款总额为限。

6、交易对方可选择以购买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按该种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但交易对方支付的盈利补偿款以不超过其所得股权转让款总额为限。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大盘珠宝2017、2018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2017-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

(二)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原因分析

受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未达预期、研发停滞等多重因素影响,大盘珠宝现金流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较大挑战,导致大盘珠宝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低于预期,未能完成承诺业绩。

(三)其他重要说明

1、根据公司与大盘珠宝原股东签署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公司支付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可扣减补偿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

2、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大盘珠宝2019年度业绩进行审计,鉴于评估机构无法对大盘珠宝商誉减值测试出具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大盘珠宝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代销商品商业合理性、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出具《关于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目前暂时不能确定大盘珠宝2019年度利润的具体数据。公司对未达标的利润,将通知交易对方执行补偿方案。

3、公司将尽快协调沟通对大盘珠宝的董事会重组事宜,尽快确认大盘珠宝应当支付给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要求大盘珠宝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4、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说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58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88,553,344.04 元,收回或转回11,714,549.64 元,核销金额14,835.67元,本年度变动金额389,119,251.46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9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7,999.02
其他应收款	17.25
存货	-62.63
商誉	9,730.24
合计	37,683.88

二、本次计提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19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683.88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999.0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155,182.11
资产可回收金额	126,052.11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当单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 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本期计提金额	27,999.02
其他变动金额	1,130.97
计提原因	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原因	报告期并购千年、蜀茂,两个并购标的期初存在的坏账准备。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说明

对于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84,637.62	172,481.17			955,867.04	4,068,023.49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284,637.62	172,481.17			955,867.04	4,240,504.66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284,637.62	172,481.17			955,867.04	4,068,023.49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期末转会存货跌价准备62.63万元。本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跌价准备为-62.63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商誉形成

2017年 5月,爱迪尔收购大盘珠宝51%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爱迪尔在合并日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14,203.27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13,646.28万元。

被并购企业大盘珠宝2017年和2018年度均达到了业绩承诺,爱迪尔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2017年和2018年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14,203.27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13,646.28万元。

2019年2月,爱迪尔收购江苏千年珠宝100%股权,爱迪尔在合并报表口径形成商誉35,252.75万元。

2019年2月,收购成都蜀茂钻石100%股权,爱迪尔在合并口径形成商誉41,277.83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2020年3月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大盘珠宝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报告初稿,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商誉所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9,272.85万元,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0,193.94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19,078.91万元,相应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9,730.24万元;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蜀茂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东洲评报字【2020】第052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40,856.28万元,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3,860.00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蜀茂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东洲评报字【2020】第056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商誉所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40,332.77万元,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60,900.00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730.24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大盘珠宝资产组	29,272.85	10,193.94	19,078.91	9,730.24	0.00	9,730.2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76,838,794.4元,相应减少了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200,666.96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2.5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64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新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朱新武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朱新武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0755-25631878

邮箱:964848592@qq.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6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苏日明	64,853,959	14.28%	64,853,959	100.00%	14.28%
2	狄爱玲	26,555,408	5.85%	26,555,408	100.00%	5.85%
3	苏永明	23,858,000	5.25%	23,858,000	100.00%	5.25%
4	苏清香	6,997,742	1.54%	6,997,742	100.00%	1.54%
合计		122,265,109	26.93%	122,265,109	100.00%	26.93%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苏日明	是	555,786	0.86%	0.12%	2019-12-17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暂未获知
		2,606,636	4.02%	0.57%	2020-01-03	36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64,853,959	100.00%	14.28%	2020-04-30	36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64,853,959	100.00%	14.28%	2020-05-11	36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1、(2019)粤0304民初52552号

2017年11月27日,苏永明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申请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同日,苏永明、苏清香、苏日明、狄爱玲与中小担签订了《保证合同》,苏清香、苏日明、狄爱玲就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永明等人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截至2019年9月17日,苏永明仍欠款1,200万元,中小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122,265,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93%。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1、(2019)粤1602民初3911号、(2020)粤1602执402号

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原告刘长涛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4000万元,日利率0.1%,借款期限为20天,由控股股东苏日明、财务总监鲍俊芳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到期,公司未归还借款。2019年10月31日,原告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与原告达成和解,根据民事调解书分期支付借款。因公司未按期向原告支付《民事调解书》(2019)粤1602民初3911号)中约定的相关款项,2020年2月10日,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将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粤1602执402号,执行标的44,678,184元;同时轮候冻结苏日明持有的公司股份2,606,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

2、(2020)粤0308执保212号

2018年8月10日、2018年10月25日,被告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与原告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珠宝")分别签署了《零售企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合同》(YSGYL-20180810-091、YSGYL-20181025-112),约定原告向大盘珠宝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同日,原告与大盘珠宝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与被告二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被告三苏衍茂、被告四苏华清、苏建明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根据前述书面文件约定,原告向大盘珠宝支付3,000万元保证金,但大盘珠宝并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符合要求的采购需求,其应当按合同约定期限内返还原告3,000万元保证金。经过原告多次催要,大盘珠宝于2020年4月29日才返还全部保证金,构成违约。原告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盘珠宝支付违约金888万元,相关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上述,原告一帆珠宝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以人民币762.9万元为限),轮候冻结担保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持有的公司股份64,853,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28%。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经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公告披露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尚未收到与本次冻结、轮候冻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无法全部获悉所涉法律纠纷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据控股股东自述,因个人债务及为个人担保诉讼引发冻结股份的金额为28687548元;因为爱迪尔母公司担保诉讼引发冻结股份的金额为4000万;因为大盘担保诉讼引发股票冻结金额为762.9万。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启新疆奇台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项目进展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奇台县200MW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奇台县200MW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20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7.95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7月1日开工,2020年12月30日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受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项目概况及进展: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首次披露了"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20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并持续公告了该项目的进展(详见于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36、2016-041、2016-042、2016-044),由于该项目受当时国家能源政策调整的影响,迟迟未能拿到项目备案文件,且当时无法判断何时才能拿到备案文件,公司决定暂停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目前,公司已经收到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发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70001),同意我投资建设"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20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奇台项目")。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重新启动奇台项目并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签署该项目的EPC总承包合同。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启新疆奇台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亿晶")与江西电建签订《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20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订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20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

2、项目地点: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20万千瓦,光伏组件拟选用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

4、建设模式:采用EPC总承包方垫资建设,项目建成并网后结算。

5、项目建设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6、项目总投资额:7.95亿元人民币(含税)。

江西电建作为奇台项目的总承包方,负责该项目场内全部工程设计、光伏系统的采购和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建设规模为200MWp,其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可研报告范围中设计、设备监造、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汇流箱、支架、箱变、电缆、无功补偿等;项目所需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110kV升压站及110kV送出线路外送工程、辅助工程费用;调试工程;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邹胜萍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58年8月1日
5.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69号
6. 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火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安装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设备,承担机组调试及发电厂整体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锅炉安装修理改造